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1〕61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运城市委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运发〔2020〕4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4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打造名实相符教育强县”为总目标,全力构建高质量学前教育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学前教育的需求,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到2035年,全面普及高质量学前三年教育,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形成科学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完善的政策保障体系,为全县适龄

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

1、办园结构持续优化。持续加大公办园建设投入，积极推进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到 2025 年年底，全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9.8%，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 100%，初步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2、队伍素质整体提升。全县公办园在编教师比例逐步提高，幼儿园持证上岗率稳步提升，教师队伍综合素质得到整体提升，幼儿教师社会地位、待遇保障进一步提高，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

3、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建立完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办园教师补充机制、普惠性民办园扶持政策及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资助政策等，学前教育投入水平显著提高。

三、工作举措

(一)强化政策保障，激发发展活力。

1、把准政策导向。全面贯彻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积极落实《运城市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运政办发〔2021〕44号)、运城市七部门联合印发的《运城市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细则》(运教基〔2021〕38号)、中共临猗县委临猗县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

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突出政策导向，努力破解发展制约因素，办好公平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人社局、县编办。排名第一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2、完善资助制度。认真落实幼儿资助政策，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建档立卡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等）、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育局）

（二）强化资源保障，助力普惠增容。

1、大力发展公办园。制定公办园年度建设计划，并列入政府重点项目和财政预算。一是根据发展需要，逐年有计划地在城区新建3所公办幼儿园，切实解决城区公办幼儿园大班额的问题。二是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村园改造提升工程，通过改造提升、多村联合办园、异地搬迁、停办和并入优质园等方式，切实解决部分村办幼儿园办园水平低下的问题。对于新增的公办幼儿园，要及时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并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设置机构、核定编制等工作。（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2、认定扶持普惠性民办园。积极落实省财政厅和教育厅制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不低于 600 元的财政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结对帮扶、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提高普惠性民办园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3、规范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管理。严格执行《运城市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细则》(运教基〔2021〕38 号)文件精神,按照“谁开发建设、谁完善配套”的原则,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开发建设单位配套建设。新建住宅小区建设规模在 15 万平方米以上或 5000 人规模的必须配套建设幼儿园(5000 人以上设置 1 所 6 个班的幼儿园,10000 人设置 1 所 12 个班的幼儿园),建设规模不足 15 万平方米或 5000 人的集中连片住宅小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求就近规划建园用地,原则上由建筑面积最大小区的建设单位建设。配套幼儿园施工图文件需经教育部门审核,确保配套幼儿园规模适宜、设计规范、科学合理。小区配套幼儿园要与小区同步验收,由开发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五方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建筑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竣工验收。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

部门、住建部门等各司其职、配合完成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幼儿园建设单位将幼儿园移交县教育部门,同时移交与幼儿园建设相关的前期手续和竣工图纸等相关档案资料。移交后,开发建设单位要配合教育部门做好不动产登记。税务部门依法为小区配套幼儿园享受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税费减免政策。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建成的幼儿园,必须办成公办园,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幼儿园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编制部门做好机构设置、核定编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等工作;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建成的幼儿园,可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开发商或物业不得向小区配套幼儿园收取租金,水、电、暖、气收费标准依法享用居民同等价位。(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三)强化经费保障,促进优质均衡。

1、加大投入力度。努力提高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占本地财政性教育投入的比例,足额落实不低于每年600元的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严格执行《运城市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细则》(运教基[2021]38号)文件精神,财政补助标准,并及时拨

付到位。（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育局）

2、加强收费管理。坚持“按类晋级、优质优价”的幼儿园收费管理原则，每年对幼儿园进行年检、每两年开展一次幼儿园类别评估验收，对办园条件不达标的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实行降类降级。（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发改局）

3、规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普惠性民办园要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同类公办幼儿园，严禁以开设各种兴趣班课程为噱头进行“搭车收费”，坚决遏制过度逐利的高收费行为。普惠性民办园每年要依规向当地教育、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强化师资保障，推动内涵发展。

1、多渠道加大学前教育教职工配备。理顺公办园办园体制，将幼儿园独立登记为法人事业单位并核定教职工编制，通过“公开招聘+备案制教师管理+政府购买服务”三种渠道，逐步落实每班“两教一保”的配备标准。幼儿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卫生保健人员和保育员，严禁招聘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担任幼儿园教师。（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

2、多举措提高在岗教师专业素质。县级财政加大对幼儿教师专项培训经费的拨付力度；教育部门通过实施“国培”“省培”“市培”计划、学前教育管理者岗位能力提升、园长高峰论坛、骨干教师跟岗研修、片区教研等形式，全面提升学前教育管理者管理能力和幼儿教师专业能力。通过在岗研修、脱产进修等方式，逐步使全县专任幼儿教师学历水平达到专科以上层次，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爱岗敬业的幼儿教师团队。（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五）强化质量保障，提升办园水平。

1、严格准入管理。依据《山西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调整和完善幼儿园设置标准，严格审批条件，加强对教工资质与配备标准、办园条件、收费标准等方面的审核。民办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由县教育局依法进行前置审批，取得办园许可证后方可招生。（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优化办园模式。推行乡村幼儿园一体化管理，由乡（镇）中心幼儿园统一管理农村园，采取“法人一体、资金投入一体、人员配备一体、保教管理一体”四项举措，落实乡镇内幼儿园在人、财、物及保教工作等方面的一体化管理，提升农村园办园水平；继续探索“总园+”集团化办园模式，鼓励优

质园办分园，采取“园务统一管理、人员统一调配、资金统一使用、课程统一安排、资源统一使用、工作统一考核”六项举措，依托优质园在师资、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实现新建幼儿园的高起点办园。（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3、深化课程改革。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通过推广“安吉游戏”，转变教师教育观念，提高教师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聚焦幼儿一日生活，开发生活化、游戏化、园本化课程，提升幼儿园课程质量。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教基函〔2021〕40号）精神，完善幼小科学衔接机制，全面推进幼儿园和小学实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减缓衔接坡度，帮助儿童顺利实现从幼儿园到小学的过渡。（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4、抓好片区教研。积极发挥集团主园的引领作用，通过每月一次的片区联动教研，及时解决幼儿园教师在保教实践中的困惑和问题，推动片区园所共同进步、共同发展，促进教师专业水平与保教质量的双提升。（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5、加强质量监管。落实国家、省、市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标准，建立完善幼儿园分级分类质量评估体系，定期对幼儿园进行年检和类别认定，引导幼儿园健康科学发展。（责

任单位：县教育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加强各类幼儿园基层党组织建设,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幼儿园党组织作用,保障正确办园方向,认真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厚植立德树人基础。

(二)完善联动机制。建立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协调各部门力量共同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中的难点问题。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和教研力量,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科学指导和监督管理;编制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核定公办园教职工编制,逐步补足配齐公办幼儿园教师;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财政部门要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支持扩大普惠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自然资源部门要将城镇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相关规划;自然资源、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配套幼儿园的建设、验收、移交等环节的监管落实;行政审批部门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严格审批条件和审批制度;人社部门要制定完善幼儿园教职工人事(劳动)、工资待

遇、社会保障和职称评聘政策；发改、财政、教育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普及幼儿健康知识，促进健康生活行为习惯从小养成；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分别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营利性幼儿园和营利性幼儿园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幼儿园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公安部门负责加强幼儿园校车安全监管，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幼儿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幼儿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三）筑牢安全防线。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35号），加强幼儿园食品安全、健康检查、疾病防控、上下学交通安全等工作，整治净化周边环境，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切实把广大师幼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做好常态疫情防控工作，守好幼教阵地，确保全县幼儿园不发生安全事故。

（四）强化督导问责。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目标和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各有关部门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作为政府督查工作的重点任务。实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制度，对所有经审批注册的幼儿园（含民办）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

现全覆盖。定期组织督学对各级各类幼儿园学前教育情况进行评估,对履行职责不力,评估不达标的幼儿园责任人予以问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正确儿童观、科学教育观和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引导动员广大群众支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营造政府、社会、家庭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印发
